**嘉義縣112學年度辦理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**

**期末訪視學校安排原則**

1. 本縣112學年度執行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校共148所(國中26，國小122)，規劃國中每2年訪視1次；國小每年3年訪視1次，以18學區方式安排國中小期末訪視。
2. 112學年度訪視學校為國中小共計48校，國中為10校；國小38校。

(太保市、朴子市、東石鄉、布袋鎮、義竹鄉、鹿草鄉學區)

1. 112學年度訪視學校共分6組(國中2組、國小4組)，國小每組委員訪視9-10校，國中10校，訪視日期及分組經訪視委員會議討論並簽核後，於學生學習扶助訪視說明會公佈。
2. **各學校訪視日期如需異動修正請於3/15(五)前提出。**